

1946年2月25日簽字的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的協定的第四條第一節，要求國民政府在協定公布後三星期內，擬具並向軍事小組提交所保留的九十個師的表冊和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的次序。協定同樣規定，中共在協定公布後三星期內，應擬具並向軍事小組提交其所有部隊的全部表冊，以及所保留的十八個師的表冊和頭兩個月部隊復員的次序。並規定，協定公布後六星期內國民政府和中共均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部隊的表冊。1946年3月26日，中國武裝部隊參謀長陳誠將軍向軍事小組送交了國民政府所擬保留的九十個師的表冊和頭兩個月部隊復員的次序。但中共拒絕提交所要求的此種表冊，並堅持說，因為國民黨未能履行一致同意的政協決議，因此直到達成履行政協決議的完全公開的協定，他們才會提交指定參加國民政府委員會的人員名單，或所要求的部隊表冊。在這種情況下，軍隊整編方案的貫徹必然是無限期地擱置起來。

## 十五．停戰令在滿州的應用；軍事調處執行部執行小組進入滿州

1月10日發出的停戰令，除關於軍隊的調動外，未提到中國任何地區作為例外。此種例外包括在附加於停戰令的條款中，經同意作為三人小組的一項記錄備案，並在1月10日宣布停戰令的新聞稿中加以公布。條文如下：

1. 停戰令第二節<sup>10</sup>對國民政府為繼續實施整軍計畫而在長江以南之軍隊調動，並不影響。
2. 停戰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或在東北境內調動，並不影響。

中共三人小組代表周恩來將軍在同我商談中以及在三人小組會議上，都明確承認國民政府為恢復中國主權有權將軍隊開入滿州。他也表示理解：此種軍隊調動與 1945 年 8 月中蘇條約是一致的，美國幫助國民政府將軍隊運送至這一地區是根據美國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承擔的義務。在三人小組會議上，沒有不把滿州包括在停戰令範圍之內的表示或含義。

但在 1 月 18 日軍調部三委員在北平舉行的一次記者招待會上，委員們在回答報紙記者提出的問題時說，軍調部在滿州無裁判權。普遍承認，還是不向當時被蘇軍佔領的滿州各地派遣執行小組為好；但我非常強烈地感到，為了避免將來蘇軍從滿州撤離時中國對立雙方部隊可能發生的衝突與糾葛，軍調部在滿州的職權必須堅持。當然，由於蘇軍繼續拖延撤退使事情複雜化了，終於使國民政府方面對蘇聯在滿州的用心和目的的懷疑日益增加，並使國民政府對該地區無力控制。

我心中記著這種情況，在接到南滿港口營口附近發生嚴重衝突的報告之後，遂於 1946 年 1 月 24 日將內容相同的備忘錄送交三人小組的兩位中國代表，建議三人小組指示軍調部立即派遣一個執行小組前往營口。我還建議，停戰令實施期間萬一將來在滿州發生此類戰事，三人小組應指示軍調部採取同樣行動。國民政府三人小組代表張群將軍於 1 月 28 日通知我的總部，蔣介石委員長因怕執行小組內出現一個美國人可能引起與蘇聯當局的麻煩，不希望向營口派遣執行小組。但共產黨贊同派遣一個執行小組到營口的建議，2 月 14 日，周恩來將軍接到營口地區又發生衝突的報告後，再次提

---

<sup>10</sup> 停戰令第二節為：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唯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軍事行動，乃屬例外。

出這一問題。

在熱河省的赤峰事件中，已看到了蘇聯對軍調部執行小組在蘇軍控制地區活動可能持的態度之某種跡象。軍調部在北平建立後不久，在想派出一個執行小組之前，派往赤峰偵察機場的飛機人員因誤解命令而在機場著陸；機上人員和飛機立即被蘇聯駐軍拘留。但當軍調部另一架飛機次日在赤峰撤下傳單對飛機的任務加以解釋，而且顯然在接到在滿州的上級蘇聯當局的指示後，機上人員和飛機即被釋放，軍調部小組即前往赤峰。該小組在赤峰行使職責未受到該地蘇軍的阻撓。

蔣委員長反對向滿州派遣執行小組的理由是蘇聯可能要求參加執行小組的工作。以後我得出結論，他拒不贊成此一行動的一個原因，是希望避免承認在滿州的共產黨軍隊。在我看來，在該地區的指揮官也希望避免受命制止當時零星戰鬥，不願軍調部小組進行任何干涉。後來在國民政府佔領的滿州各城市的社論及布告中，看到了他們不願承認共產黨軍隊存在的各種證據。這些社論和布告把共產黨軍隊稱為「土匪」，對中共軍隊的存在始終不予任何承認，否則這樣一來國民政府可能就不得不根據在重慶達成的協定條款來對待他們。

三人小組中的共產黨代表或許帶著部分相反的原因，不斷催促需盡速派遣軍調部小組到滿州去。2月18日，周恩來將軍通知我，共產黨希望派遣執行小組進入滿州解決爭執的問題，以促進國民政府接收主權。周將軍指出，由於整編軍隊包括了國民政府軍隊和共產黨軍隊，他不相信蘇聯會反對軍調部小組進入滿州。據我看，周將軍不斷堅持向營口派遣一個執行小組，部分原因是希望有助於他操縱自己的某些軍事指揮官。2月20日，我再次向軍事小組國民政府代表張治

中將軍提出派遣軍調部小組進入滿州的問題，指出若欲制止可能發生的衝突，並根據軍隊整編統編方案建立軍隊復員的基礎，都需要這樣的小組，但未成功。2月21日，周恩來從延安歸來，告訴我，他已和毛澤東主席討論了滿州問題，並得出如下結論：（1）三人小組應去滿州；（2）停戰令適用於滿州；（3）軍隊整編方案包括滿州。

2月25日，在同我進一步討論這一問題時，周將軍重申，停戰令和軍隊整編方案都應規定讓滿州的適當機構擁有裁判權，並說他已將此事的意見通知張治中將軍。周將軍說，後者曾注意傾聽此一方案，但不置可否。周將軍強調，現在制定一項關於滿州的政策，以免以後發生誤解是重要的。我同意此種觀點，並指出，重要的是達成和平解決，而不是製造另外的麻煩。2月27日，在三人小組前往北平和華北其他地方巡視之前，再次討論了滿州問題，為之後記者或其他人可能的提問準備一些回答。周將軍和我都同意，我們應當說，基本協定均適用於滿州；至於停戰協定，由於與滿州問題有關，我們只應說問題正在考慮。在此次討論中，國民政府代表自動提出無意見。

在三人小組旅外期間，3月4日訪問延安時，我與毛澤東主席談話中有機會提出滿州問題。毛先生說，他希望停戰令適用於滿州，軍調部小組應派往該地。在此期間，國民政府不顧滿州局勢的惡化，在派遣軍調部小組進入滿州的問題上仍固執己見。鑒於我計畫短期返美磋商與我使命有關的某些問題，以及儘早派遣軍調部小組到滿州的明顯之緊迫需要，我感到在我啟程前派遣軍調部小組進入滿洲的問題有必要實行，並就此再度向蔣委員長提出交涉。後來，我終於獲得了他對此種行動原則上的認可，但又有一系列條件的限制，我把這些條件草擬在對這種小組的指令中，提交三人小組的中國委員考慮。

3月11日，三人小組討論此草案，但未獲致協議。關於執行小組進入滿州對軍調部之指示草案如下：

以精選人員所組成之執行小組，將根據下列條件立即派往滿州：

1. 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問題；
2. 小組應伴隨政府部隊，避免進出仍為蘇軍佔領之地區；
3. 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點，使其停止戰鬥，並作必要之調處，以免將來之麻煩。小組應訪問中共軍隊指揮官及司令部；
4. 政府軍隊獲授權重建中國在滿州的主權。尤其在中蘇條約所述二鐵路兩側三十公里之狹長地帶，將實行單獨管轄；
5. 要求中共軍隊撤離政府軍隊為重建主權而必需佔領之地區，包括煤礦區在內。蘇軍撤離之地區，中共軍隊不得開入佔領。

討論此草案時，周恩來將軍提到第一條，並要求三人小組同時處理政治問題，應向軍調部執行小組發出關於滿州政治問題的指示。他指出，關於滿州主權，那是毫無問題的，因為停戰令規定了國民政府軍隊進入滿州恢復主權，軍隊整編基本方案也規定了國民政府軍隊在數量上佔絕對優勢。但他解釋說，中共在這些方面作出讓步，為的是不僅要在中國其他地區，就連滿州也應建立民主機構，並說共產黨希望組織東北政治會議，建立地方自治。他怕這些政治問題與軍事問題如不同時解決，就會產生因各地區政治制度不同而引起行政混亂的糾紛。周將軍還說，國民政府那時沒有足夠的軍隊接管滿州所有的地方，他認為政府派往滿州部隊的數量和

要接管的地方，應按照一個確定的計畫和時間表來決定。他指出，軍隊整編方案要在兩週內生效，根據方案，軍隊駐防地點將會建立起來，因此他建議，國民政府接收主權和軍隊整編應協同進行。周將軍說，這個指令草案只是一個臨時措施，而重要的是停止戰鬥。因此他覺得三人小組應前往滿州，在那裏他可以當場向共產黨戰地指揮官說明局勢。

張治中將軍對三人小組有權討論滿州政治問題表示懷疑，並說還是派執行小組到滿州澄清局勢為好，政治問題亦可因此而易於解決。他指出，停戰令適用於全國，是與軍事問題有關，而不是與政治問題有關，周將軍會有其他機會討論政治問題，而現在要考慮的是在滿州停止衝突的問題。

周恩來將軍依次發言時指出，滿州局勢與中國其他地方不同，因為儘管軍隊調動在其他地方凍結，滿州還在開入軍隊，因而政治問題絕不能拖延。周將軍繼續說，政府在蘇軍撤離的地方接管主權，以及接管中蘇條約規定的兩條鐵路，都是毫無問題的，但也指出，指令草案有一項包括一切地方在內的條款，規定國民政府接收這些地方都需建立在恢復滿州主權的需要，而這點就可能引起糾紛和誤解，特別是如果國民政府軍隊誤開進共產黨佔有地區的話。

上述會談情況報告得詳細一點，因為這種會談足以突出中國雙方關於滿州這一至關重要問題的對立觀點。從會談看，周恩來將軍顯然預料，要共產黨在滿州的軍事指揮官聽從他的指示或三人小組達成的決定是有困難的，除非他能夠當場和他們商談這些問題。他顯然顧慮國民政府軍隊可能開入中共軍隊當時佔有的地區，或開入蘇軍撤離後他以為中共軍隊將要開進的地區。他也憂慮共產黨在其佔領地區正在建立的地方政府的問題。張治中將軍反映了國民政府調動自己的軍隊在滿州恢復中國主權的決心，因而無論如何也不願限

制原本停戰令中已規定的國民政府可為恢復主權向滿州任何地方調動軍隊的權利。每個中國代表都樂於同意建議草案的前三條，都承認派遣執行小組到滿州合乎需要，但對有爭議的地方都不願讓步。我以為，國民政府方面自1月24日以來拒不贊成派軍調部小組到滿州，是一個嚴重的錯誤，致使以後局勢發展到實際上無法控制的地步。共產黨由於軍隊北撤以及由於隨後的情況發展撤到日軍武器裝備區域之內，它的地位在不斷加強，而國民政府在尾隨蘇軍撤退前進時，漫長的交通線卻使它處於一種過分拉長的危險境地。政府軍隊未能充分迅速地推進以阻撓中共佔領蘇軍撤退的地方，蘇聯官員也不幫助配給鐵路車輛，反而刻意幫倒忙。

3月11日的這次三人小組會議，是我當晚啟程赴美前參加的最後一次會議，在我離華期間，我以為關於執行小組進入滿州的一項指令之折中協定已達成協定。在我離華赴美期間，經國民政府和共產黨認可，我指定美國吉倫中將暫代我為三人小組的代表。

在3月13日三人小組的下一場會議上，周將軍聲明，他尚未接到延安對他請求作進一步指示的答覆，鑒於他與延安和滿州通訊緩慢，他建議在兩項計畫中任擇一項：（1）三人小組前往蘇軍已撤離的瀋陽，此種辦法將使他能夠向滿州的中共軍隊指揮官闡明局勢，從而避免將來產生糾紛，並使三人小組能夠當場擬出一項最後的指令；或者（2）三人小組等待他從延安接到進一步的指示。在此項聲明之後的一般討論中，中國雙方代表都建議，最好派遣執行小組去滿州搜集材料，作為三人小組擬定一項指令的依據，但吉倫將軍堅持說，執行小組赴滿州之前，應在一項指令中提出指導原則，否則他們的活動就沒有依據。張治中將軍說，既然共產黨已同意國民政府單獨控制鐵路線和蘇軍撤離的地區，而國民政府又沒有足夠的部隊接管滿州的每一處地方，那就沒有

再爭論的理由了。在打破僵局的努力中，吉倫將軍建議修正原草案，准許國民政府佔領鐵路線及鐵路兩側的三十公里狹長地帶，禁止共產黨佔領蘇軍撤離的地方；但刪去一項包括一切地方的條款，這項條款准許政府軍隊因恢復主權之需要而接收這些地方。張將軍反對此種修正，說這將限制政府恢復鐵路及蘇軍佔領地區主權的權利。吉倫將軍於是建議，只保留草案的前三條作為對執行小組的指令，並在執行小組到達後三人小組及早啟程前往滿州。張將軍也反對此種辦法，理由是蘇軍撤離時中國雙方軍隊都會開入，衝突終將發生。（按照後來事情的發展和最後批准的實質上包括草案前三條的指令，這證明國民政府方面在策略上犯了一個明顯的錯誤，而且是一個有嚴重後果的錯誤，因為它使執行小組的啟程延宕了兩星期。）張將軍繼續說，國民政府不願在限制它能夠恢復主權的地方作出讓步，因為這是停戰令規定的，要發出的指令必須包括這一原則。

在3月17日的三人小組會議上，據說3月15日中國兩委員在私下商談中已達成了關於一項七點指令草案的近似協定，但國民政府之後卻又拒絕批准此一折中協議，因為（1）一項條款中使用「現在」一詞，賦予國民黨的權利是將軍隊開入蘇軍「現在」正在撤離的地方；（2）共產黨希望通過商談安排政府軍隊開入那時中共軍隊佔領的地區。張將軍指出，使用「現在」一詞的限制將阻止政府軍隊開入以後蘇軍撤離的地區，而且政府寧願通過執行小組而不願通過與共產黨商談來安排將軍隊開入共產黨佔有地區的問題。周將軍強調，指令是用來實現執行小組進入滿州的一項臨時措施，並非要對滿州的一切問題提供一個全面的解決。

3月18日舉行的三人小組另一次會議表明，雙方協定能否達成，端看保留還是刪去上節所說的「現在」一詞而定。周將軍指出，他已超越了他談判的權力範圍，他必須等待延

安的進一步指示。他敦促將折中建議草案的前三條作為一項指令，執行小組啟程後會談繼續進行。

在談起政府未按停戰令要求向軍調部呈報其軍隊調動的每日報告時，周將軍表現有點刻薄。（屢次不提供這些報告是事實。）他還提到廣州地區的局勢，那裏的國民政府軍事長官依然拒絕承認停戰令適用於該地區，並提到漢口地區，中共軍隊在該地區被政府軍隊所包圍，據說糧食供應遇到困難。他透露他已受到延安的批評，因為他未能在這些問題上獲得適當解決，同時卻在有關華北和滿州的問題上作出了讓步。

廣州地區的問題牽涉該地區二千五百至三千人的中共軍隊部隊，共產黨稱之為抗日東江縱隊。派往廣州地區調查該地區情況（因與這些部隊有關）的軍調部小組接到國民政府廣州軍事長官的通知，說該地區並無中共軍隊，只有土匪，而且軍調部的職權並不及於長江以南，執行小組無法與中共軍隊接觸。其後的幾個月，周將軍繼續敦促承認這些中共軍隊，但國民政府駐廣州的軍事長官不顧三人小組政府代表再三保證已向他發出照此行事的命令，繼續固執己見，拒不承認該地區的中共軍隊，經過長時間複雜的談判與商討，問題終於解決，由美國海軍坦克登陸艦將這些中共軍隊從廣東運送至山東共產黨佔據的一個海港煙臺。

漢口地區的問題牽涉鄂北豫南地區被國民政府軍隊包圍的大約六萬名中共軍隊。在停戰令簽字之前的會談中，周將軍曾力求獲致協定，將這些部隊調出這一地區，或調往西北，或向東調至安徽、蘇北地區，但未成功。他說，這些部隊的糧食供應問題使這種調動成為必要的。國民政府曾反覆向他保證，將作出規定使這些部隊能得到糧食供應，在漢口的執行小組所作的一項地方協議安排中也制訂辦法使這一地區的

共產黨能買到糧食。其後數月，又有幾次再度提出這一問題，國民政府再三保證幫助解決這些部隊的糧食問題。但這些諾言顯然從未履行過。5月，周將軍指責政府準備對這些被圍的中共軍隊發動進攻並加以消滅，因此安排周將軍在一位國民政府代表與一位美國代表陪同下，對這一地區作了一次專門的巡視調查，也對糧食問題再次進行了討論。但到7月，國民政府聲稱中共軍隊發動攻勢、竭力突圍，因此確實對漢口以北的中共軍隊進行了一場進攻，最後中共軍隊突破包圍，逃往西北。

這兩個問題的發生，再加上周將軍到此為止並未讓問題獲得解決反而導致連續失敗，據信這都使他受到了延安的嚴厲批評，最終變得足以妨礙他在三人小組中所進行的談判。就是在談判關於執行小組進入滿州的這一階段，周將軍因廣州和漢口地區局勢受到批評，並為得到進一步指示而返回延安。令人擔心的是，若要等他返回重慶恢復談判，可能將會無限期地拖延下去。鑒於此種可能性，我在重慶本部的一位成員哈特·考伊上校，親自飛往延安與周將軍商談執行小組進入滿州的指令之可能折中方案，以及他返回重慶恢復三人小組會談的問題。只是經無線電報確知關於指令的協議事實上得到保證之後，周將軍才回到重慶。

周將軍從延安返回不久，3月27日，為發出一項指令的折中協議在三人小組內達成，這項指令實質上和我赴美前所提草案的前三條相同。三人小組議事錄中記載了一項協定：小組將進一步討論軍事問題，關於政治問題另行商談。這項協議由三人小組諸委員簽字並於3月27日在報上發表。

在3月27日的三人小組會議上，周將軍說，張群將軍在過去的小組會議上曾聲稱，派到滿州去的政府軍隊數量不大，三人小組的美國代表也曾解釋過，美國承擔義務運送政

府五個軍到滿州<sup>11</sup>。周將軍說，這一數字現已達到，而且這也是軍隊整編方案所要求的數字。他表示，他擔心如果政府將另外的軍隊派往滿州，就有進一步發生衝突的危險，並指出，國民政府應按照停戰令將調入滿州的軍隊數字通知軍調部。周將軍於是提出正式建議：政府不將另外的軍隊開入滿州；指示軍調部派遣執行小組到瀋陽與中國雙方建立聯繫；此後不久三人小組即赴瀋陽。

張治中將軍措詞謹慎地回答說，依照軍隊整編方案，國民政府將有五個軍在東北，軍隊整編後政府也無意超過此數，並說此外的軍隊調動將報告軍調部，而不會私下進行。張將軍也指出，共產黨從山東半島至大連、並從山西經陸路完成了到東北的軍隊調動；儘管國民政府報告了它的軍隊調動，中共軍隊卻在秘密地開進東北。周將軍否認停戰令簽字後有此種中共軍隊調動發生，但承認可能有個別軍官前往滿州。

這種關於國民政府在滿州軍隊數量的會談是重要的，因為共產黨在其以後的宣傳中聲稱，國民政府由於美國幫助提供運輸，業已超過了經他們同意應駐在滿州的軍隊數量。此種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因為對於國民政府在東北軍隊數量的限制，按軍隊整編方案所說，將在十二個月終了時生效，那時政府軍隊將改編為五個軍，每軍三個師。如果共產黨的主張是正當的，那麼它的軍隊就要被限制為一個軍（三個師），即軍隊整編方案所規定的在頭十二個月終了時的軍隊數量。然而此時共產黨卻在聲稱，它在滿州的軍隊，連同共產黨領導下的部隊在內，共達三十萬人。儘管國民政府宣傳機構不

---

<sup>11</sup> 此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美國承擔的義務是以美國交通工具運送政府七個軍到滿州，所承擔的此項義務我已通知周將軍。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之軍事行動，乃屬例外。

時地攻擊共產黨將軍隊開入滿州，但政府從未把它作為正式爭論的問題，大概因為這樣做就等於承認停戰令適用於滿州，並承認中共軍隊在滿州的存在。國民政府是故意避免對承認這兩點有任何表示的。

在限制滿州軍隊的會談中，三人小組兩位中國委員的態度沒有任何真正的改變，接著吉倫將軍建議並經同意，向軍調部發一電報，命令執行小組立即前往瀋陽，經在瀋陽作初步考察，使執行小組能夠決定何處需要優先進行小組調查之後，再從瀋陽前往危急地區。他又建議並經同意，通知軍調部，三人小組即將赴瀋陽視察，以幫助決定危急地區，並在三人小組認為必要時對執行小組進行調整。

這樣，經過致命的拖延和不必要的遲誤之後，終於使軍調部將裁判權擴展到滿州成為可能。向該地區派遣執行小組的延期遲誤，先是起因於國民政府拒不認可此種行動，後來又因兩位中國代表未能對向執行小組發一適當指令取得一致意見，此種遲誤業已造成嚴重局勢。雖然據以派遣執行小組的指令所提供的，是一種不充分的行動根據，但此時為軍調部在滿州行使職權打下某種基礎卻是絕對必要的，即使此項指令是一個不完整不充足的文件。

## 十六. 不履行政協決議的背景

中國公眾對宣布政協決議的直接反應是一種熱情的讚許，同時也認識到，決議的履行將是衡量敵對兩黨有無誠意的嚴峻考驗。國民黨內佔據統治地位的 CC 系（中央俱樂部組織〔Central Club〕，簡稱 CC，是中國國民黨主要派系）對政協的強烈憎恨，以及國民政府軍隊內已具勢力的黃埔將